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棒球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和興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嘉義縣學生棒球聯盟聯賽工作小組、嘉義大學、東石國小、過溝國小、好美國小、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複賽：111 年 3 月 29 日(若因雨延誤賽程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於網路公告通知延賽日期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複賽：和興國小棒球場。
- 三、比賽方式：如競賽規程。

陸、獎勵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

- 一、工作人員：承辦學校校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各嘉獎乙次，名額以 10 人為限，餘工作人員則核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樂樂棒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以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肆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和興國小

伍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嘉義縣學生棒球聯盟聯賽工作小組、嘉義大學、東石國小、過溝國小、好美國小、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自 111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和興國小棒球場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以學校為單位五年級、六年級限 40 隊。

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比賽共兩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- (三)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兩局。
- (四)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 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(二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- (三)球員資格：
1. 110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 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- (四)決賽名單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三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報名：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，請至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完成報名 (<http://cms.cyc.edu.tw/>)。

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，於和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賽程安排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制為原則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事先調整並提早公告。

玖、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二、全國決賽採用 HIDO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」檢定合格之正式比賽器材。
- 三、比賽採 2 局制，不限時間；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，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- 四、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，先發球員為 1~18 號，19 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- 五、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需查驗(彩色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七、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八、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每場之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(二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2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3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 5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九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十、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案件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若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入保證金。
申訴案件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審議處罰為最終審議，並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- 二、承辦單位需替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三、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(含旗桿)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- 四、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- 五、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共同敦聘學者、專家訪視及輔導。

壹拾貳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學校修訂並報請教育處核備後實施。